



洛杉磯縣法醫局



📍 1104 NORTH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 90033

☎ (323) 343-0512: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323) 343-0714: (7×24小時全天候服務)

🌐 me.lacounty.gov

✉ info@me.lacounty.gov

對於您親人的離世，我們謹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希望本則資訊能幫助您度過悲傷，解答您有關屍檢流程和法醫作用的疑問。

法醫局的角色：

法醫局是獨立於任何執法機構之外的獨立機構。我們負責審查在洛杉磯縣內發生的突然死亡、異常死亡、暴力死亡或死者在近期末見醫生的死亡事件（《加州政府法典》第27491節）。我們將透過法醫調查和科學手段對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作出公正的論斷。

識別死者身分：

調查員將在死亡現場透過比對身分證件進行肉眼識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透過指紋、牙科或X光比對、植入式醫療器材或設備、DNA或者人類學等其他法醫程序完成確鑿之身分確認。我們不提供遺體瞻視服務。請聯絡您的葬禮承辦人了解殯儀館的遺體瞻視服務選項。

遺體檢查：

由法醫進行檢查並檢視死亡情況和病史，以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期間可能會檢查內臟器官的小標本（活組織檢查），可能會保留體液標本用於檢測藥物和其他物質。有時候，如有需要，可能會保留較大部分的組織甚至整個器官作額外的或專門的檢查。某些情況下，不需要透過屍檢來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

如果需要透過專門的實驗室分析確定死因，則在屍檢調查過程中可能需要花費幾周或更長時間收集資訊。調查結果除協助確定死亡原因之外，在民事或刑事法庭案件中亦有重要作用。這些延誤不應妨礙將遺體交由合法的近親，以便家人進行最終處置。

屍檢毒理學分析：

屍檢毒理學分析分為多個步驟（而不是臨床環境中所見之單一儀器測試），且可能需要三到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屍檢標本是凝固的，需要先進行提取然後才能在儀器上使用。每一類藥物都需要使用多種儀器來檢測標本。在死者體內發現的藥物越多，檢測所需要的時間就越長。這是所有法醫屍檢毒理學分析的典型流程。

宗教信仰反對屍體解剖：

是否需要屍檢由法醫決定。如果您認為屍檢有悖於死者的宗教信仰並反對屍檢，請立即聯絡調查員。只要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加州政府法典》第27491.3節），我們將與您合作，盡力滿足您的願望。

死者財產：

法定近親可以申領我們保管的死者大部分個人財產。駕照和護照等政府簽發的文件必須退還簽發機構進行處置。如需領取死者財產，請前往洛杉磯縣法醫局，地址為：1104 N. Mission Rd., Los Angeles，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四的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個人財產組 (Property Section)：(323) 343-0515。

最終報告：

最終報告是解釋一個人死亡原因的文件。請注意，根據死亡的具體情況，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可能需要幾天到幾個月的時間。我們不會自動聯絡法定近親提供調查結果，因為我們認識到您可能不希望去討論死者的死因。

如果您想要討論結果，請致電(323) 343-0518，安排預約法醫討論屍檢的結果。請造訪me.lacounty.gov線上購買或致電(323) 343-0695聯絡記錄科(Records Section)電話購買最終報告。

死亡證明：

我們不簽發死亡證明。認證副本可透過人口記錄科(Vital Records)取得：

- 公共衛生局 (死亡後60天)：(213) 288-7816
- 登記處記錄員：(800) 201-8999

有時，死亡證明的簽發可能會推遲或延緩，以等待進一步調查，例如審查醫療記錄或警方報告，或等待進一步的法醫檢驗。即使死因和死亡方式尚未釐清，葬禮安排仍無需推遲，且只要檢查過死者後即可下葬或火化。葬禮承辦人可以指導您如何安排並解答有關死亡證明的問題。

退伍軍人：

死者曾在武裝部隊服役，已光榮退役，並滿足其他服務要求者，或將有權享受退伍軍人葬禮。有關資訊，請聯絡洛杉磯縣軍事和退伍軍人事務辦公室(County of Los Angeles Military and Veteran's Affairs Office)，電話 (213) 765-9681。有關退伍軍人或社會保障福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葬禮承辦人。

交通費：

縣府需評估死者的某些運輸和處理費用。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這些服務的費用，但死者是退伍軍人、兒童 (14歲或以下) 或兇殺案受害人的除外。如果您無力支付費用，希望申請免除費用，請提供固定收入檔案。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 (323) 343-0572。

資料隱私權和資訊發佈：

在加利福尼亞州，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以及檢查報告均被視為公共記錄 (《加州政府法典》第6253節)，媒體機構和公眾可以取得。公共記錄最終可以提高政府和其他機構問責的透明度，並有助於為社區確定優先事項。請注意，報告中不包括照片和近親聯絡資訊。

縣府處置 (火化)：

如果死者身分不明，無法找到近親，或者近親不願意或無法安排處置，則縣府會將遺體送去火化。死者的家人或親人可自火化之日起兩 (2) 年內認領骨灰。認領步驟如下：

第1步：

死者近親應列印並填寫縣 (遺體) 處置檔案，該檔案可在 me.lacounty.gov/forms 上找到。將表格透過郵寄、電郵 (notifications@me.lacounty.gov) 或傳真 ((323) 222-0343) 方式傳送給本部門的通知小組。

骨灰運抵洛杉磯縣太平間 (Los Angeles County Morgue) (由公共衛生局運營) 後，法醫局將郵寄信件，通知死者近親已可以領取骨灰。

第2步：

申領處置許可。如果死亡發生在洛杉磯縣或者長灘市 (Long Beach) 或帕薩迪納市 (Pasadena)，則請從相應的衛生局申領處置許可。處置許可可以親自前往以下辦公室預約購買：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213) 288-7816
- 長灘衛生局 - (562) 570-4305
- 帕薩迪納衛生局 - (626) 744-6009

第3步：

向縣太平間出示處置許可。您需要依據具體數額使用現金、支票或信用卡支付火化費。洛杉磯縣太平間位於洛杉磯縣總醫院 (LA County General Hospital)。

- 地址：LA County General Hospital, 2051 Marengo St. IPT Bldg., 1st floor, RM C1G100, Los Angeles, 90033
- 電話：(323) 409-7161

第4步：

收到付款後，您將會收到洛杉磯縣火葬場/公墓 (Los Angeles County Crematory/Cemetery) 提供的骨灰領取說明。地址：3301 East 1st Street, Los Angeles, 90063。
